福建省2018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的解读

2019年7月24日，省审计厅厅长杨红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向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作了《关于2018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的报告》。一年来，全省各级审计机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围绕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坚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贯彻“六个稳”要求，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大力推进审计全覆盖，为加快建设更加美好的新福建做好服务保障。反映在今年的审计工作报告中，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坚持和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全省各级审计机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审计委员会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省委审计委员会会议部署，切实把坚持和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贯穿到审计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着力反映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推进三大攻坚战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促进中央政令畅通。

　　二、大力推进审计全覆盖。今年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继续采取全省统一部署、统一方案、三级联动、同步实施开展。强化财政大数据运用，对省市县三级财政管理数据开展集中分析，实现对省一级预算单位的审计分析全覆盖，重点对88家省一级预算单位开展预算细化、二次分配及执行进度等情况进行核查，发现疑点问题函告相关单位进一步核查整改。从审计情况看，省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草案编制总体较好，财政收支管理不断增强，但也存在财政预算管理不到位、专项资金管理创新不足、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执行不力、决算草案编制不够完整准确等问题。

　　三、突出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为推动财政部门切实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和预算单位不断增强绩效意识，将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到资金使用的“最后一公里”，围绕“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五有”要求，重点关注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率、财政政策目标实现、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情况，揭示了绩效评价基础工作不够扎实、评价体系不够科学、评价质量不高、县级财政绩效管理有待加强等问题，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

　　四、重点关注“五大发展理念”专项。今年对12个省直部门的审计，重点对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方面的50项专项资金开展抽查，延伸65个市县，重点关注各专项资金在预算安排、配置及使用等方面是否围绕经济目标和政策意图的实现，有无偏离预算意图。从审计情况看，省级部门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但也存在资金使用未达到政策目标、资金配置碎片化、资金使用效益低下、项目建设进度滞后、项目管理不科学以及预算编制质量不高、盘活存量资金形成二次沉淀等问题。

　　五、着力反映减税降费以及民生政策等方面问题。一是开展减税降费政策落实跟踪审计，主要揭示部分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未及时清理，个别减税政策有待进一步落地等问题。二是开展加快养老事业发展政策措施情况审计调查，主要揭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阶段性目标任务未完成、养老机构健康发展多元化有待加快等问题。三是开展精准扶贫审计，抽查金额占扶贫资金总额的76.04%，抽查扶贫项目534个，主要揭示资金审核把关不严、精准施策不够到位等问题。四是开展乡村振兴相关政策和资金审计，涉及6个县（市），主要揭示了项目推进缓慢、违规使用资金等问题。五是开展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投入和使用绩效审计，涉及32个市县317个棚户区改造项目、198个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延伸调查了272个相关单位和2331户家庭，主要揭示住房分配运营等管理不到位、专项资金闲置等问题。六是开展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情况审计，涉及12个市、县(区)和13个部门、92个乡镇街道，主要揭示有的政策法规落实不到位、相关配套制度不健全、部分资源开发利用不合规以及有的生态环保建设项目进展缓慢等问题。

　　  下一步，省审计厅将按照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和省政府部署要求，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和地方认真整改，并向省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具体整改情况。